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齐子鑫先生、袁平东先生、张勇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和毛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曾建光先生、靳景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曾建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齐子鑫先生

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齐子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袁平东先生

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经核查，袁平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3）张勇先生

男，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获山东大学学士学位及清华大学MBA学位。历任工信部电信研究院部门副主任、咨询总监、神华和利时企业管理部规划经理，亚信战略发展部总监，方正集团战略部总监，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

经核查，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4）任甄华先生

男，1973年9月出生，硕士，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腰脊医学科主治医师、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影像产品部大区经理、三星麦迪逊（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大区销售总监、复星医药集团医院投资集团总裁助理兼北方区投资总经理。现任北京怡健眼诊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长治市北大医疗潞安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任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5）贾剑非女士

女，1979年6月出生，博士，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北大医疗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助理总裁兼法务部总经理。现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贾剑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6）毛润先生

男，1966年5月出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及董事、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方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毛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换届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7）张勇先生

男，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获山东大学学士学位及清华大学MBA学位。历任工信部电信研究院部门副主任、咨询总监、神华和利时企业管理部规划经理，亚信战略发展部总监，方正集团战略部总监，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

经核查，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8）任甄华先生

男，1973年9月出生，硕士，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腰脊医学科主治医师、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影像产品部大区经理、三星麦迪逊（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大区销售总监、复星医药集团医院投资集团总裁助理兼北方区投资总经理。现任北京怡健眼诊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长治市北大医疗潞安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任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9）贾剑非女士

女，1979年6月出生，博士，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北大医疗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助理总裁兼法务部总经理。现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贾剑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建光先生

男，1974年4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历任南京雨润集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Electrobit(Beijing)软件工程师，西南石油大学助教，南京摩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CTO，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教授，《产业经济评论》执行副主编，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曾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换届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2）靳景玉先生

男，1965年7月出生，博士，历任洛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教育教师，重庆商学院金融投资系副主任。现任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教授，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靳景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换届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张必成先生、徐伟钰先生、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与另外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必成先生

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制剂分厂厂长。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质量总监。

经核查，张必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徐伟钰先生

男，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主管，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审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部总经理。

经核查，徐伟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3）程琴女士

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重庆汉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务专员，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法务专员，法务部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经核查，程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涉税业务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需补缴2019年度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税费共计1,382.02万元，需缴纳滞纳金共计562.71万元（截至实际缴纳日），合计需缴纳1,944.73万元。

二、公司对补缴税款的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其中，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共计1,872.52万元，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72.21万元。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何苗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传真	023-67525300	023-67525300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流通以及医疗服务等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1、药品研发：公司建立有研发全流程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拥有先进完备的研发设备和约10000平方米的小试、中试基地。采用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并将逐渐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同时重视合作研发。在研产品涵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等多个领域。

2、制剂业务：目前制剂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上市的制剂产品主要覆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此外，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和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并能够合法、有效开展药品销售活动。

3、流通业务：通过北医医药、武汉叶开泰两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器械和耗材的分销、零售、医院集采、药房托管等业务。

4、医疗服务：主要是公司参股的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控股的迦南门诊从事的肿瘤筛查、健康管理及诊疗等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功能主治/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用途
西药	抗感染类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经验性治疗，对成人粒细胞减少症发热患者，可单独应用本品或联合抗病毒药或抗真菌药使用。美罗培南单用或与其他抗微生物制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治疗多重感染，对于中性粒细胞减少或厌氧发生，腹发性免疫缺陷的婴儿患者，目前尚无本品的使用经验。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症：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和败血症。
		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成人（≥18岁）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如：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和狐疑等。其余内容详见说明书。（需稀释后静脉给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
	镇痛类	萘丁美酮胶囊	各种急、慢性炎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骨关节炎、痛风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反应性关节炎、赖特综合症、风湿性关节炎以及其他关节炎或关节痛；软组织风湿病，包括肩周炎、颈肩综合症、网球肘、纤维肌痛症、腰肌劳损、腰椎间盘脱出肌腱炎、腱鞘炎和滑囊炎等；运动性软组织损伤，扭伤和挫伤等；其他如手术后疼痛、外伤后疼痛、牙痛、拔牙后痛、痛经等。
		塞来昔布胶囊	用于缓解骨关节炎（OA）、成人类风湿关节炎（RA）、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治疗成人急性疼痛（AP）。
		右酮洛芬片、右酮洛芬胶囊	适用于治疗不同病因的轻中度疼痛，如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痛风性关节炎等的关节痛，以及眼经、牙痛、手术后痛、癌性疼痛、急性扭伤或软组织挫伤疼痛和感冒发热引起的全身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治疗精神障碍	盐酸丁螺环酮片	适用于各种焦虑症。
		奥氮平片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躁狂发作。对奥氮平治疗有效的躁狂发作患者，奥氮平可以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简述如下：

1、研发模式

技术中心为公司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有研发全流程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设有合成药物研究所、制剂研究所、分析检测中心、药品注册办公室等，拥有先进完备的研发设备和约10000平方米的小试、中试基地。技术中心可独立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研发全流程，也可开展创新药的药学部分研究工作。技术中心项目开发采用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随着研发团队的建立与成长，将逐渐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同时重视合作研发，共同助推公司品种补充。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以销定产”原则，综合市场行情、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GM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批准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制定严格的内控标准，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以客户为中心的驻地化精细营销管理，通过组建专业学术团队，积极推动专家体系建设，利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处方药销售，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医院终端市场。公司同时顺应形势，探索渠道合作等多种模式，与线上电商平台成功建立合作关系，有序推动营销渠道下沉，将生产与销售终端紧密结合，在公司营销空白市场寻得突破。

（四）公司主要业绩变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1%，利润总额7,429.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35.6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2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93,796,738.18	2,077,355,184.20	2,077,355,184.20	5.61%	2,236,776,376.12	2,236,776,37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56,578.25	55,981,935.11	55,605,250.50	-20.23%	43,143,838.36	43,868,6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37,905.22	54,257,721.48	53,881,036.87	-26.43%	44,032,931.58	44,757,7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843,415.44	278,896,753.47	278,896,753.47	-56.31%	59,142,996.49	59,142,99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0.0939	0.0933	-20.26%	0.0724	0.0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0.0939	0.0933	-20.26%	0.0724	0.0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4.11%	4.08%	-0.91%	3.27%	3.3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8,286,126.08	2,636,633,493.03	2,636,981,637.51	-7.53%	2,541,299,544.68	2,542,024,3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057,522.24	1,382,425,794.06	1,382,773,938.54	2.84%	1,340,151,569.72	1,340,876,398.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8,709,845.17	585,144,310.71	571,617,419.96	538,325,1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5,869.02	15,044,430.54	14,398,710.65	-1,792,4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0,415.93	8,966,770.48	14,323,275.93	-612,5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71,632.68	23,916,071.83	89,125,105.04	139,373,87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132,455,475	0	冻结	60,107,360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不适用	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54,250	0	不适用	0
北京政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刘尚军	境内自然人	0.50%	3,004,801	0	不适用	0
计红姣	境内自然人	0.47%	2,796,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2,495,714	0	不适用	0
刘尚红	境内自然人	0.36%	2,172,900	0	不适用	0
郑惠元	境内自然人	0.36%	2,136,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067,6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合成集团现为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成集团与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2.2013年6月13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4,000万股股份。

3.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资源控股100%股权，资源控股为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故资源控股与合成集团、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107,36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2,348,115股，实际合计持有132,455,475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徐瑞	退出	0	0.00%	0	0.00%
黄秀莲	退出	0	0.00%	0	0.00%
唐国伟	退出	0	0.00%	0	0.00%
雷礼强	退出	0	0.00%	0	0.00%
刘尚军	新增	0	0.00%	3,004,801	0.50%
计红姣	新增	0	0.00%	2,796,600	0.47%
UBS AG	新增	0	0.00%	2,495,714	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67,608	0.3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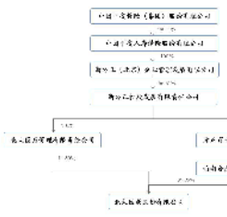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3-001）。

2、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合成集团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60,107,36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司法冻结申请执行人系新方正集团，法院准予了新方正集团与合成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69,607,360股。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并未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2014年9月，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少于5亿元且不超过7亿元。同时，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按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 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3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设立以来，由于历史复杂原因，投资人各方未实际缴纳注册资金，公司也未出资认缴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且已超过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公司也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因此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注销请求，公司同意配合注销工作。经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清算并注销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发送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该基金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4、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公司构橼酸坦度螺酮片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